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曹县人民医院（新院区）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

曹发改〔2024〕104号

曹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曹县人民医院关于实施院内停车场收费申请》收悉。为加强你院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解决群众就医停车难、停放秩序乱等问题，确保绿色通道的畅通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）《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曹发改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1. 大、中、小型机动车1小时内（含1小时）免收停车费。1小时后开始计费，其中：大、中型车每小时每车3元，小型车（包括电动汽车、农用机动车等占用停车位的车辆）每小时每车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。

2. 大、中、小型机动车实行24小时内累计最高限额收费。大、中型机动车每24小时每车最高收费30元，小型机动车每24小时每车最高收费20元。

3.对新能源号牌汽车，每日（连续24小时为1日）在人民医院停车场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，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，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。

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（一）就诊就医群众的计费车辆，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、住院有效凭证免费停放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；

（三）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；

（四）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免费的车辆。

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，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，收费使用正规的票据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，标明免费对象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和价格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2024年12月5日